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2-065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实施情况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2022年3月17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5），2022年4月2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2022年5月5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2022年6月2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请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20元/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事实发生的次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6日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6,758,4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930%，最高成交价格为15.28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14.44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00,000,556.92元（不含交易费

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6月6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6,597万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开盘集合竞价；

(2) 收盘前半个小时内；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

公司回购股份的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7日